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206	30,055
直接成本		<u>(10,800)</u>	<u>(12,130)</u>
毛利		23,406	17,925
其他收益	4	81	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151)	(10,612)
折舊及攤銷		(9,165)	(9,073)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回撥		1,505	2,350
融資成本	6	<u>(386)</u>	<u>(264)</u>
除所得稅前盈利	7	3,290	327
所得稅開支	8	<u>(1,474)</u>	<u>(1,054)</u>
本期間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816</u></u>	<u><u>(727)</u></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91</b>	(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5)</u>	<u>(75)</u>
		<b><u>1,816</u></b>	<b><u>(727)</u></b>
虧損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u>0.135</u></b>	<b><u>(0.050)</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20,995</b>	461,097
投資物業		<b>8,679</b>	8,829
		<b>629,674</b>	469,9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2</b>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811</b>	6,0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a)	<b>38</b>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7,830</b>	22,945
		<b>39,791</b>	29,1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b>23,183</b>	20,363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a)	<b>6,414</b>	6,4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a)	<b>8,250</b>	–
銀行貸款	12	<b>35,612</b>	40,284
應付稅款		<b>1,139</b>	14
		<b>74,598</b>	67,075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34,807)</u>	<u>(37,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4,867</u>	<u>432,0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075</u>	<u>11,449</u>
資產淨值		<u><u>582,792</u></u>	<u><u>420,585</u></u>
權益			
股本	13	39,328	26,218
儲備		<u>545,710</u>	<u>396,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038	422,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46)</u>	<u>(2,171)</u>
權益總額		<u><u>582,792</u></u>	<u><u>420,585</u></u>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4,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892,000港元（已審核））。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淨資產約582,792,000港元，本集團在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有能力增加融資；
- (ii) 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35,612,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之董事，不會要求償還董事酌情花紅及董事借款共19,250,000港元，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償還正常業務之債務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因該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中期報告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訂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除附註3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

### 3.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撮要

本附註解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如與在以前期間應用者不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在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價值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在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價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103	5,1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6	296
應收關連方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945	22,945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量度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及應收關連方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量度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而歷史觀察違約率則按前瞻性估計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較低，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考慮其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在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預期信貸之虧損。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及
- 指定某些非持有交易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訂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主要來源解釋了新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與本集團收入相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

- 酒店房間租賃收入
- 入住客戶的酒店客房銷售
- 食品和飲料收入
- 雜項銷售

酒店房間租賃收入的收入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酒店客房銷售與預約客戶的收入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的表現所提供的利益。

食品和飲料服務以及雜項銷售的收入在貨物轉移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已收到服務或獲得對貨物的控制。

#### 4. 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香港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租賃收入	24,742	24,376
— 酒店預約客戶銷售收入	7,398	3,882
— 餐飲收入	1,726	1,646
— 雜項銷售	340	151
	<u>34,206</u>	<u>30,05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2,066	1,797
— 隨時間的推移	7,398	3,882
	<u>7,398</u>	<u>3,88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	1
租金收入	18	—
	<u>81</u>	<u>1</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5	251
銀行費用	21	13
	<u>386</u>	<u>264</u>

## 7.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已扣除（抵消）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800	12,130
員工成本	12,929	1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14	8,922
無形資產攤銷	-	-
投資物業折舊	151	15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1,505)	(2,350)
	<u>(1,505)</u>	<u>(2,350)</u>

## 8. 所得稅開支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稅務（修訂）（第7號）2017年法案（「法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已簽署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二天在憲報刊登。雙層利得稅適用於年度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第一筆二百萬港元的符合資格的應評稅利潤公司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按照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其他的利潤本集團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公司將繼續有效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內稅項－香港利得稅	1,049	640
遞延稅項	425	414
	<u>1,474</u>	<u>1,054</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1,891</u>	<u>(652)</u>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1,396,888</u>	<u>1,310,925</u>

因為沒有潛在普通股發行，所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 10. 中期股息

董事們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89	16,165
減：減值損失撥備	(9,557)	(11,062)
	<u>1,132</u>	<u>5,103</u>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9</u>	<u>916</u>
	<u><u>1,811</u></u>	<u><u>6,019</u></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平均一星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2	3,900
31 – 60日	–	3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1,200
	<u><u>1,132</u></u>	<u><u>5,103</u></u>



## 12.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分期貸款	<b>35,612</b>	<b>40,284</b>

- (a)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計算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01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厘）。
- (b)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一名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 (c)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分期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b>9,456</b>	9,515
一年後或不超過兩年	<b>9,646</b>	9,6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6,510</b>	21,138
	<b>26,156</b>	30,769
銀行貸款	<b>35,612</b>	40,284
一年後包括可按要求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列於流動負債)	<b>26,156</b>	30,769

###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60,000</u>	<u>3,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期間／年初	<u>1,310,925,244</u>	<u>26,218</u>	<u>1,310,925,244</u>	<u>26,218</u>
發行新股(註)	<u>655,462,622</u>	<u>13,110</u>	<u>-</u>	<u>-</u>
期間／年末	<u>1,966,387,866</u>	<u>39,328</u>	<u>1,310,925,244</u>	<u>26,218</u>

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普通股以每股0.25港元（「公開發售」）的要約價每兩股普通股以一股普通股發行655,462,622股普通股。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產生任何相關發行成本前籌集約163,866,000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13,11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147,278,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3,478,000港元。

###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永倫800酒店。永倫800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後盈利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後虧損約7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相對權益總額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8%，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26,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要求的償還條款規限）。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0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5,462,62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6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為提供資金收購該物業，而有關收購之代價為16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於該物業之現有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其辦事處。

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達致。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劉樹勤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